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文件

甘资字〔2023〕11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 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市州及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发改、科技、工信、财政、生态环境、

水利、应急、林草、市场监管、税务、银保监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政办发〔2022〕21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的通知》（甘政发〔2022〕9号，研究制定了《甘肃省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甘肃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监管局

2023年1月28日

甘肃省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政办发〔2022〕21号），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与形势

甘肃是全国闻名的“有色金属之乡”，矿产资源相对丰富，矿产种类比较齐全。截至2020年底，全省矿山总数1919宗，其中大型112宗、中型89宗，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为10.47%。2020年，全省非油气矿山开采矿石量1.73亿吨，实现工业总产值335.69亿元，矿业及相关原材料加工制品业资产总计6116亿元，占全省资产总计的50.10%，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自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以来，全省多措并举，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24个、省级绿色矿山5个，初步建立了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绿色矿山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然而，全省绿色矿山建设总体进展仍显缓慢，数量占比仅为1.4%，矿山尾矿、固体废物、废水以及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程度较低，部分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不及时，全省绿色勘查标准体系尚不健全，绿色矿山建设成效自评、第三方评估等监督体系有待完善。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资源环境特点，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以依法办矿、规范管理、安全生产为前提，以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矿区环境、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为核心，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资源效益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协调，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底，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质量评价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全面实施矿产资源绿色勘查，新发现和评价 15 处以上大中型矿产地，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资源储量显著增加，绿色矿山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全省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由 14.15% 提高到 25% 以上。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新建、改扩建矿山全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生产矿山升级改造，建成金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积极创建夏河、合作、西和、徽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总结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鼓励省内自然资源类科研院所、地勘单位、矿山企业、行业协会积极

制定绿色勘查相关标准。将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勘查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严格遵循《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和《甘肃省绿色勘查技术指南》，大力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应用，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

（二）健全绿色矿山标准及评价体系。引导和支持省内自然资源类企事业单位参与绿色矿山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鼓励省内矿山企业和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逐步建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相配套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分类型、分区域的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开展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贯标培训，引导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地方标准建设省级绿色矿山。开展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评估与研究分析，根据实际适时开展标准修订工作。（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

（三）全面推进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建设。加强新立采矿权出让合同管理，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并细化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时间节点及违约责任。新建（改扩建）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将绿色矿山建设内容纳入到“三合一”

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统一编制、统一审查、统一实施。矿山正常运营后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评估与核查入库。生产矿山要加快升级改造，原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违约责任的，鼓励与采矿权人签订补充合同进行明确；剩余可采储量年限不足三年的生产矿山，着重做好闭坑前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确保生态修复到位。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企业，可向当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查。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对提交核查申请的矿山开展现场核查评估，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绿色矿山管理办法完成遴选入库工作，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通过省自然资源网和“信用中国（甘肃）”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

（四）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指导督促矿山企业选择先进生产工艺和高效设备，禁止采用淘汰类技术、材料和设备，逐步提高矿山“三率”水平。支持矿山企业创新工艺技术，改善技术指标，加强低品位矿、共伴生矿、废石、废水和尾矿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三废”利用率，对暂不能利用的废石、尾矿和废水全部处置，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5%。（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

（五）促进企业节能减排。重点用能矿山企业纳入全省能耗监

测平台管理，新上项目严格履行节能审查制度，改进降尘、减噪、污水、废气处理等设施设备，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支持矿山企业淘汰落后设备、工艺和产能，鼓励引进先进采选冶技术、工艺和设备，提升绿色开发利用水平，减少矿山“三废”排放。引导矿山在生产、运输、贮存等全过程采取降尘减噪措施，积极利用清洁能源，提高节能减排效果。（牵头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引导企业科技创新。积极引导矿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特别是在绿色开采、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减碳降碳等方面，加快推进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推动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培育创新团队，提升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研发和技改投入，企业年均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1.5%，加强矿产资源探、采、选、冶、综合利用和矿产品深加工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推进数字化矿山建设，逐步实现矿山开采机械化、选冶工艺自动化和关键生产流程数控化，进一步提高矿山企业在地质测量、资源储量、采选、运输、节约与综合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在煤炭等采选技术基础较好行业，积极探索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将大数据、5G、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先进设备与矿山生产管理深度融合，

推动矿产开发利用的生产要素数字化、应用场景可视化、管理决策智控化和机器设备减人化。（牵头单位：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税务局）

（七）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引导矿山企业合理布局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功能区，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主要功能区与生活区保持安全距离，矿区绿化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营造干净卫生、整洁美观的矿容矿貌。强化源头治理，对新建矿山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矿山废石、尾矿、废水、废气、噪声、扬尘等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边生产、边修复”监管，严格落实企业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动态化。（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利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和草原局）

（八）构建和谐企地关系。督促矿山企业健全矿产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急管理 etc 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通过三级以上达标验收，健全职工技能培训体系和绿色矿山定期培训制度。引导企业建立特色的企业文化，构建与职工个人价值实现相结合的企业发展战略，重视职工生活、关注职工健康。完善资源开发利益分配机制，维护矿山企业合法权益和矿区群众利益，使政府、

企业、矿区群众共享资源开发收益和发展成果，促进矿地良性互动。加强企业诚信监督，鼓励矿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对地方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当地居民教育、就业、生活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改善矿山及周边人居环境，促进矿地良性互动，构建和谐企地关系。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绿色矿山监管信息数据库，构建绿色矿山信息“共享平台”，形成信息共享互通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加大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适时共享履行各自职能时发现的绿色矿山成效和问题信息，合力推进全省绿色矿山建设进程。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有关单位，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对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对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整改不彻底的，从名录库中移出，同时在全省自然资源网和“信用中国（甘肃）”通报，并按相关程序追究违法违规企业的相关法律责任。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单位在2025年底前对全省绿色矿山建设成效做出评估，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甘肃银保监局、甘肃证监局）

（十）完善监督管理体系。修订完善《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细化绿色矿山建设条件、遴选程序和监督管理办法。制

定《甘肃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规范第三方对绿色矿山建设成效的评估内容和评估行为，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完善“甘肃省绿色矿山名录库”，建立绿色矿山名录“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将绿色矿山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作为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甘肃银保监局、甘肃证监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甘肃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省级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高质量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市县两级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提出具体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全面落实，督促矿山企业实施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二）强化主体责任。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对照绿色矿山建设条件和标准，建立绿色矿山管理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技术改造，加强科技创新与先进技术应用，推动智能矿山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与“三废”管理，加强尾矿和“三废”

综合利用，切实履行矿山企业生态保护修复责任，积极构建和谐企地关系。

（三）严格属地责任。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落实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具体工作，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加大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矿山安全生产的抽查与监管力度。督促地勘单位实施绿色勘查，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严格第三方核查与绿色矿山日常监督管理，将绿色矿山监管与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同步部署、同步开展。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告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情况、取得成效以及监督检查情况。

（四）加强宣传推广。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手机等媒介，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不定期地组织地勘单位、矿山企业进行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创新等方面的总结交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更加深入地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绿色矿山建设培训或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特别是矿山企业对绿色矿山建设的思想认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进一步促进全省绿色矿业更快更好发展。